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编制服务，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根据周边自然社会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其中包括区域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合工程规划功能定位和功能分区、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要求进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按照各环境要素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掌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二）根据规划区域功能定位、功能分区、区域环境容量要求和规划区域可能的产排污情况，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施行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规划环评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根据评价等级要求、采用技术导则规定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型、确定预测参数、进行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预测工作，明确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环境影响预防和减缓等措施。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等，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成果，在报告书中明确禁止开发的区域,形成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关于规划草案布局、规模、开发方式等方面调整建议的环评结论。

（二）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条例》、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2、若采购人有要求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中发现需修改完善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直至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审查。

3、编制单位需提交纸质版的报告书 5 册、电子文档（word 文档）1 份以及电子版图纸文件（cad、pdf 等格式）1 份。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四）验收标准

1、按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